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18 年 3 月 21 日

立法院禁止雙薪肥貓 教育部大開海外後門

「雙薪肥貓」一向為社會大眾所詬病，本次年金改革也立法杜絕此種情形。然而，教育部近日研擬的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，針對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的「私立學校」，卻從原本的「依私立學校法規定，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各級、各類私立學校。」變成「依私立學校法規定，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國內各級、各類私立學校。」亦即把政府出資或捐助的海外學校排除在外，明顯為「雙薪肥貓」開了一個後門，未來恐有不少退休公教跑到海外學校爽當「雙薪肥貓」。

依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「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。」即應該停領退休金。因此，在教育部公布的施行細則草案中，即定義私立學校為「依私立學校法規定，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各級、各類私立學校。」完全符合法條文字的定義。然而，在徵詢各相關團體過程中，教育部卻變更了原先的定義，刻意將雙薪肥貓限制在國內各級私校，刻意將海外的私校排除在外，等於替雙薪肥貓開了一個大後門。事實上，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85 條、第 86 條的規定，海外學校、大陸台商學校，只要是受有政府補助的，都是列為私立學校。因此，既然條例明白規定「私立學校」，自然就應包括國外設立而受有政府補助的學校。教育部自行將「私立學校」限定在「國內」，刻意排除海外私立學校的作法，顯然與條例規定不符。

其次，禁止「雙薪肥貓」所牽涉的無非是公平正義以及避免利益輸送的原則。就公平正義而言，一個退休公教不能同時領取政府的退休金，又領取政府的薪水，形成退休後繼續佔缺領雙薪現象，剝奪年輕人的工作機會。就杜絕利益輸送而言，退休公教轉任私校者，常讓社會大眾懷疑官員意圖在退休後到私校任教，所以包庇私校違法行為，否則為何私校的亂象叢生，弊案不斷產生；又或是有「門神」在的私校，特別容易拿到補助，不禁讓人有瓜田李下的聯想，凡此都是應禁絕的現象，境外學校亦不例外。教育部不應該讓境外的私校成為法律規定的後門。

雖然教育部的理由是海外學校招募教師不易，退休教師占了 15%，是海外台校不可或缺的安定力量，故因考量其特殊性而排除在外。但把退撫制度和海外台校的教師來源混為一談，簡直是張飛打岳飛，牛頭不對馬嘴。為了鼓勵合格教師到海外任教，教育部應該提高補助，增加合格教師到海外任教的意願。現在就有許多年輕教師外流到國外的學校成為他國所用人才，只要教育部願意提高補助，相信有很多流浪教師願意前往境外台校，而這和退撫制度根本是兩回事。教育部不循正途，竟然還要維護雙薪的既得利益者，卻任由年輕教師為他國所用，真是令人匪夷所思。

為了杜絕「雙薪肥貓」，確保施行細則符合母法的規定。全教總呼籲教育部應該把「私立學校」的定義回到原本的文字，不分國內外，只要是依據私校法規定設立的，都在「雙薪肥貓」禁止之列。同時，也希望朝野各黨立法委員，應要求教育部貫徹條例的規定，禁止教育部開後門，以落實社會公平正義。